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信宏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70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又本案告訴人盧○為民國00年0月出生，於案發時雖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然告訴人於被告侵占零錢包內之現金時不在現場，尚無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告訴人於案發時為少年之積極證據，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拾獲他人現金後，不交予警察機關處理，恣意侵占入己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且犯後否認犯行，態度難認良好，惟念其已將侵占之現金新臺幣2,870元，返還予告訴人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侵占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，犯後已返還侵占之現金予告訴人，告訴人同意不予追究被告犯行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

院卷第17頁），本院綜核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侵占之現金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賴葵樺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37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7075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
○○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9日上午7時3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臺鐵中壢火車站前站大廳內自動售票機，拾獲盧○所有遺失之零錢包(內含現金新臺幣2,870元)1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皮夾內之現金予以侵占入己。嗣盧○報警處理，再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盧○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拾獲前揭零錢包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當天因趕火車故未將零錢包交給警方，當時臺鐵服務台也未開啟，伊想說要去台東有缺一點錢就先借用，抵達台東後並未使用，伊係領出自己的錢使用，伊已歸還遺失物，應不構成侵占遺失物罪等語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盧○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14張及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在卷可稽。另被告拾獲上開物品地點係在車站內，應可立即將該拾得物交由員警、車站人員或車站服務台處理，甚且被告於抵達台東後，仍未將該零錢包交由車站人員處理，而係112年9月16日經警員通知到案說明後，始將拾獲之現金交付警察機關，期間已歷經一週，被告應有充分時間將拾得之現金報告警察機關，被告卻未為之，是被告上揭所辯，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03 檢 察 官 甲○○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06 書 記 官 吳鎮德
07 附記事項：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13 所犯法條：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